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2014〕1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缴纳 社会团体会员费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预算单位缴纳各类社会团体组织会员费的预算管理，结合省级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前置审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加入国际、国内社会团体组织，按要求需缴纳相关会员费的，原则上不得动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确有需要的，主管部门须向省财政厅提供加入社会团体组织的依据及缴纳会员费预算申请等相关文件资料，经审核，报经审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分类管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加入国际社会团体组织的，其会员费可在部门公用经费中列支；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加入国内社会团体组织的，其会员费一般应自筹，不得动用财政资金。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印发